



读出岳麓秦简的时代价值

□ 陈松长

岳麓秦简是2007年入藏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的一批竹木简，一共有编号2100个，其中比较完整的有1300余枚。竹简文字都抄写于竹黄一面，但在几枚简的背面发现有“卅四年质日”“律”“数”“为吏治官及黔首”等文字，这显然都是篇名。这批竹简的抄写文字显示出多种不同的风格特征，明显不是某一个抄手所能独立完成，因此可以初步判断这批秦简是由多位抄手所抄写，而不是墓主人本人所抄录的。

这批秦简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分为六个部分，各有重点。

第一部分的内容是历谱，其主要功能是记事。这批简上有篇《质日》。其中简611的背面有墨钉，书写有“卅四年质日”五字。简166上也有墨钉，记有“卅五年私质日”六字。

第二部分名为《为吏治官及黔首》，它是一种官学读本，共有80余枚简。其内容和形式，都与睡虎地秦简中的《为吏之道》基本相同，很可能是当时为官入仕的必读教材，如简1541：为人君则惠，为人臣忠，为人父慈，为人子孝，为人上则明，为人下则圣，为人友则不争，能行此终。这种箴言式的文句，完全是用儒家的伦理道德在规劝人们怎样为人处世，怎样才能做到“终身无咎”。

这批简中还有明确的“吏有五善”“吏有五过”等内容，与睡虎地秦简的《为吏之道》大致相同。

第三部分是有关梦占的内容，共有40多枚简，大部分是对梦的占语式解读，还有几枚是用五行的理论所作的有关梦占的理论阐述，一枚简的背部有

“梦书”二字的残存笔画，故我们称之为《占梦书》。岳麓秦简《占梦书》是现在所知最早的梦书文献。据文献记载，占梦早在商周时代就很盛行，先秦文献中多有梦占的记载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就记载了《黄帝长柳占梦》和《甘德长柳占梦》两书，但都没有传世。因此，岳麓秦简《占梦书》对解读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占梦与解梦的发展脉络有非常重要的价值。

第四部分是有关算数的书，其中编号为956号简的背面写有一个“数”字，应该就是这部分的篇名，因此我们称之为《数》书。这部《数书》是现在所知中国数学史上最早的数学文献。这部分竹简共有230余枚，简长约30厘米，三道编绳，有的分栏抄写，有的不分栏抄写，其内容与著名的张家山汉简中的《算数书》大致相同，许多可以对勘。如张家山汉简《算数书》中有乘分术，这批秦简中也有，只是表述中有乘法口诀的内容。如张家山汉简《算数书》：“乘三分，十二分一也；乘四分，十六分一也。”而这批秦简中所抄的是：“三分乘四分，三四十二，十二分一也；三分乘三分，三三而九，九分一也；少半乘十三，有少半也。”两相比较可以看出，秦简中的乘分术还比较注意乘法口诀的抄录，这也使我们联想到里耶秦简中也有乘法口诀，这也许多少说明，秦代对乘法口诀的推广和应运是比较重视的，或许到了汉初，这乘法口诀已是耳熟能详的东西，而不必再推广了。

第五部分是15份司法案例文书，它大致可以分为4类。第一类是7份狭义

的奏讞文书。所谓奏讞文书，就是下级机关对上级机关有关法律适用方面的请示。所请示的内容不仅包含罪名的选择，而且还涉及未成年人的责任能力、职务上过失的处理办法等法律适用的原则性问题。第二类共有6个案例，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两种：第一种是县级长官为破案立功的狱吏或令史以“敢言”形式写的一种推荐文书（附有详细的侦查记录），请求郡府将其提拔为卒吏。第二种是郡府以“谓”的形式命令县来处理经过郡覆审的乞鞠案件。第三类为木简，仅一个案例，即《学为伪书案》，记载的是一个叫学的人，他才15岁，却假称是五大夫冯无择的儿子，自己伪造文书去进行诈骗而被识破抓获的案子。第四类也仅一个案例，即《绾等畏栗还走案》，记载的是一个因为在与“反寇”战斗中“畏栗”逃跑而造成将官以及士卒阵亡的案例。

第六部分都是秦代的律令文献。这部分竹简中，不仅有秦律，还有很多秦令的内容，这部分简的数量最多，占岳麓秦简的一半以上，其中律名就有田律、仓律、金布律、关市律、繇律、置吏律、行书律、内史杂律、尉杂律、戍律、狱校律、奔敬（警）律、索律、兴律、具律等十余种，其中很多律名都是第一次发现，如奔敬（警）律、索律等都是第一次见到。除秦律之外，这批秦简中第一次出现了大量的秦令。经整理，这批秦简中出现的令名就有20余种，如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、四谒者令、安台居室共令、尉郡卒令、县官田令等。这些秦令的名称和内容，大都是第一次见到，这无疑给研究秦代律令乃

至秦代法制史提供了崭新的材料。

岳麓秦简的发现，其价值和意义是多方面的，诸如对有关秦代历史、秦代吏治、秦代的数学和官学教育等方面的研究，都提供了崭新的资料；此外，作为秦人的手写墨迹，为秦代的语言文字研究、秦代的文本研究、秦代的书体研究等都提供了数量众多的第一手材料，具有深度发掘的空间和研究价值。当然，最值得关注的特殊价值更主要表现在秦代法律制度的研究方面。

在岳麓秦简发现以前，有关秦汉的法律文献主要是湖北睡虎地云梦秦简、龙岗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的《二年律令》等，其中睡虎地秦简中虽发现了“秦律十八种”和“秦律杂抄”等律文，但没有秦令。而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中也只有“津关令”一类而已，故很多学者或以为秦代也许就没有令的存在。岳麓秦简的时代比睡虎地秦简稍晚，而早于张家山汉简，正好是这两批简之间的一批法律文献，而其中各类秦令的大量发现，不仅填补了秦令缺失的空白，而且给秦汉法律制度的多层次认识和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。

可以说，正是这批数量众多的秦代律令资料的发现，才大幅度提升了秦汉法律制度研究的热度和深度，有关秦代法律制度的研究才得以展开和深度推进。

从考古看文明

虽然罗马人很喜欢丝绸，但是对于如何生产缺乏了解，普遍猜想丝源自树上的“羊毛”或“白毛”。罗马诗人维吉尔写于公元前1世纪的《农事诗》中提到，“赛里斯人从树叶上梳下纤细的羊毛”，误以为这就是丝。“小树林中采集的枝条上的羊毛”，成为罗马人对中国丝的普遍认识。

最早认识到丝并非来自树上的欧洲人，是公元2世纪中叶的希腊裔罗马地理学家帕萨尼亚斯。他在《希腊志》中记载了赛里斯人通过“赛尔”（蚕）获得丝的过程，但《希腊志》在当时并未流传开来，多数罗马人仍认为丝源自树上。4世纪的罗马史学家阿米安努斯在《罗马史》中更是离奇地写道：“赛里斯人经常向这些树木喷水，这种树生产像绒毛一样的东西。他们将这些绒毛搅之于水，抽出非常精细之线，并将其织成赛里斯布。”直到6世纪中叶，东罗马史学家普罗柯比在《哥特战记》中，记载了查士丁尼皇帝从印度僧侣手杖中获得赛里斯蚕种一事，中国人养蚕缫丝的秘密才被欧洲人知晓。

中国蚕丝的输入，推动了东地中海世界纺织业和原料加工业的繁荣。丝运到罗马后，常被拆解再作加工，以制成罗马人喜欢的服饰。地中海东岸的推罗、西顿、亚历山大里亚等城市，都成为罗马丝绸制作加工业的中心。西顿人将丝织品染成在罗马世界象征尊贵的紫红色，作为奢侈品提供给罗马的上流社会。中国史书对此也有记载，曹魏鱼豢所著《魏略》中说，大秦“常利得中国丝，解以为胡绡”。

笃宗族以昭雍睦

传统中国推崇“以孝治天下”，孝在家庭之中便是尊敬长辈，继而延伸出尊族敬宗的含义，《礼记·大传》曰：“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。”个人捐建义庄族田，成为尊祖敬宗的具体表现。

在“家国同构”的传统社会，家族是家庭的扩大，国家则是家族的扩大和延伸。君主认为孝是善治的基础，一方面，家族成员因孝形成以义庄为依托的集体，另一方面，忠孝本是一体，“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”。家族成员因义庄而形成生活在一起的共同体。同时，义庄往往也将按时缴纳赋税、强调族人要遵纪守法、宣传扬善惩恶等内容，这些都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国家的治理。

亦因此，传统时期国家多鼓励和提倡义庄族田，清代颁行《圣谕十六条》《圣谕广训》，强调“笃宗族以昭雍睦”，希望“置义田以赡贫乏”，命令各地官民要勤加学习。官府还会专门为保护义庄族田进行立法，《大清律例》明确规定，“凡子孙盗卖祖遗祀产至五十亩者，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，发边远充军；不及前数，及盗卖义田，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。”法律中还规定，如果购买之人明知其是义田仍进行购买，则与出卖之人同罪，房产收回给族长收管，卖价入官。这些法律制度，保障了义田运行的经久不衰。



古罗马、帕提亚帝国、贵霜帝国和中国汉帝国，被视为公元前2世纪—公元2世纪丝绸之路上的四大帝国。汉朝和帕提亚（中国史书上的安息）、贵霜（中国史书上的大月氏）都有更为直接的联系，而被汉代中国史书称为“大秦”的罗马，与中国的联系比较间接，其对遥远东方国度的想象起源于丝绸，因此将亚洲东端的中国及其周边地区称为“赛里斯”，即丝的国度。

（一）

罗马共和国末期，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，赛里斯的丝绸传入罗马。丝绸质地轻柔，是罗马的亚麻布所无法比拟的，让罗马上层和妇女大开眼界。公元前46年，恺撒为使罗马的观众免遭阳光暴晒之苦，将丝绸幕帘置于观众席的上面。数年后，罗马人开始以使用丝绸为时髦。从古罗马的文人笔下，可以看出当时丝织品的流行。罗马诗人奥维德的《恋情》中出现了“赛里斯人的面纱”，犹太籍罗马作家约瑟夫斯的《犹太战史》描写了罗马战士的“丝绸袍”。对于赛里斯丝织品的描述，已成为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2世纪古罗马文学作品的一个重要内容。

当时丝绸价格十分昂贵，1磅丝绸价值1磅黄金。罗马有识之士对丝绸之风的盛行及金银大量外流感到忧心忡忡。公元14年，罗马元老院通过法令禁止罗马男性穿丝绸服装，还对妇女使用丝绸作了一定的限制。然而这一禁令并未阻止罗马上层对丝绸的追捧。著名罗马哲学家塞涅卡曾感慨地说：如果不同赛里斯人进行丝绸贸易，我们还能穿衣服么？这句话栩栩如生地描写了丝绸贸易对罗马人服饰的意义。有学者甚至认为中国丝绸的大量西销，导致罗马金银外流严重。

虽然罗马人很喜欢丝绸，但是对于如何生产缺乏了解，普遍猜想丝源自树上的“羊毛”或“白毛”。罗马诗人维吉尔写于公元前1世纪的《农事诗》中提到，“赛里斯人从树叶上梳下纤细的羊毛”，误以为这就是丝。“小树林中采集的枝条上的羊毛”，成为罗马人对中国丝的普遍认识。

最早认识到丝并非来自树上的欧洲人，是公元2世纪中叶的希腊裔罗马地理学家帕萨尼亚斯。他在《希腊志》中记载了赛里斯人通过“赛尔”（蚕）获得丝的过程，但《希腊志》在当时并未流传开来，多数罗马人仍认为丝源自树上。4世纪的罗马史学家阿米安努斯在《罗马史》中更是离奇地写道：“赛里斯人经常向这些树木喷水，这种树生产像绒毛一样的东西。他们将这些绒毛搅之于水，抽出非常精细之线，并将其织成赛里斯布。”直到6世纪中叶，东罗马史学家普罗柯比在《哥特战记》中，记载了查士丁尼皇帝从印度僧侣手杖中获得赛里斯蚕种一事，中国人养蚕缫丝的秘密才被欧洲人知晓。

中国蚕丝的输入，推动了东地中海世界纺织业和原料加工业的繁荣。丝运到罗马后，常被拆解再作加工，以制成罗马人喜欢的服饰。地中海东岸的推罗、西顿、亚历山大里亚等城市，都成为罗马丝绸制作加工业的中心。西顿人将丝织品染成在罗马世界象征尊贵的紫红色，作为奢侈品提供给罗马的上流社会。中国史书对此也有记载，曹魏鱼豢所著《魏略》中说，大秦“常利得中国丝，解以为胡绡”。

（二）

“大秦”和“赛里斯”这两个相距万里的民族，经历了从陌生和误读到熟悉和对话的过程。西亚的帕提亚帝国曾献



□ 何立波

古罗马人对中国丝绸的想象

给汉武帝“善眩人”，即来自罗马的幻术家，这些罗马魔术师让汉武帝大悦。在中国人的想象里，罗马的“人民皆长大平正，有类中国，故谓之大秦”。汉和帝永元九年（97年），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，“抵条支，临大海欲渡……英闻之乃止”，这一次，中国人西赴罗马之路未能成功。然而在3年后，罗马的民间使者却成功到达了国。据罗马的大学者托勒密记载，罗马马其顿行省的著名富商梅斯，派了一个代理人的商团，历经7个月，通过陆路到达洛阳。这和《后汉书》记载的汉和帝永元十二年（100年）“西域蒙奇、兜勒内附”，其实是同一件事，蒙奇即马其顿，兜勒或为推罗，当时都是罗马行省。马其顿梅斯商团成为第一批到达中国的罗马人，也是由陆路丝绸之路之路到中国的首批欧洲人。

公元166年，大秦王安敦（即马可·奥勒留）的使者从罗马到了洛阳。《后汉书·西域传》记载：“至桓帝熹熹九年（166年），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、犀角、玳瑁，始乃一通焉。”这些人是第一批由海路到达中国的罗马人。由此可见，公元2世纪中后期，罗马与中国之间的海路交通已畅通无阻，商业贸易活动频繁。当时已经形成沿欧亚大陆南部的海上交通圈，商业活动范围西起地中海沿岸，中间是红海、阿拉伯半岛、印度洋沿岸，东到太平洋西岸，通过海上商业贸易活动，原先分散孤立的欧洲文明圈、埃及文明圈、印度文明圈以及中国文明圈连接互通起来。公元1世纪至2世纪形成的商业交易和文化交流网络，是人类早期文明史上不曾有过的壮举，是东西方文明交流互鉴的典范。



义庄族田：我国古代宗族的慈善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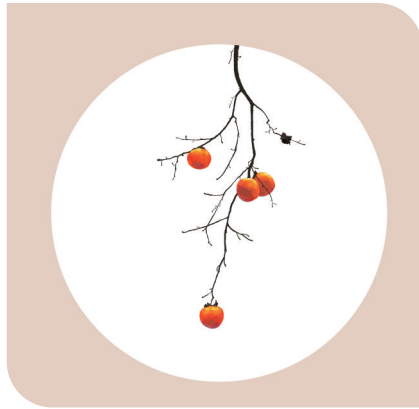
□ 龚浩王涛

义庄之设遍天下

古代中国，“宗族”既是一种具有血缘性的民间团体，又是一种具有公共性的基层组织，宗族组织“上凌高祖，下至玄孙，一家有吉，百家聚之，合而为亲，生相相爱，死相哀痛，有会聚之道”。宗族成员以血缘关系为纽带，按照一定规模结合起来，依托财产共有的族田义庄，为宗族成员提供包括衣食、教育、恤孤、养老、医疗、婚嫁和丧葬等各方面的保障，使族之人“日有食，岁有衣，嫁娶凶葬皆有贍”，具有典型的慈善性质。

宗族慈善活动在中国由来已久，史书中亦多有记载。如《汉书》记载，东汉初年，宋弘将其所得俸禄收入，“分贍九族，家无资产，以清行致称”；再如《三国志》记载，河内人司马朗“收恤宗族，教训诸弟，不为衰世解业”。

北宋时期，范仲淹看到宗族中还有不少贫弱者，表示自己得到祖宗的庇佑才官至宰辅，如果再多享富贵而不恤宗族，将来无法面对祖宗。于是捐田十余顷设立义庄，以地租收入贍养宗族，并制定《义庄规矩》，详细规定了口粮、衣服、婚嫁、丧葬、科举、房屋、借贷等各方面的发放对象、数量、方式、监督等等事项。如口粮方面，“逐房计口给米，每口一升，并支白米”。再如衣服方面，“冬衣每口一匹，十岁以下、五岁以上各半匹”。同时，义庄的慈善并不局限于宗族之内，乡里、外姻亲戚如果遇到急难或灾荒，“即于义田米内量行救济”。为了保障《义庄规矩》的有效性以维持义庄的长期经营，在范仲淹的请求下，朝廷颁布命令，如诸房子弟有违反规矩之人，“许令官司受理”，由政府直接背书《义庄规矩》的合法性。在此后的800多年间，范氏义庄虽然历经曲折，但却通过完善《义庄规矩》、增买义田、扩大义庄规模等方式不断向前发展，至清末宣统年



间，义田已经扩大到5000余亩。范氏义庄的成功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宗族慈善事业的发展，各地世家大族纷纷仿效，购置族田，创设义庄，兴办义学。如宋神宗时期的宰相吴奎，“买田为义庄，以周族党朋友”。再如南宋时期的余晦，“尝置义庄，以贍宗族”。据统计，宋元时期族田义庄约65例，明代增至233例，清代增至约500例；族田面积大幅增加，在清代200年间，苏州义庄就从康熙时期的3个增加到了宣统时期的165个，族田面积也从2000余亩增加到近8万亩。宗族义庄成为了传统中国最重要的慈善方式。

宗族义庄经久不衰的“四梁八柱”

族田是维系宗族义庄存在和发展的基础，族田往往由首创者捐献而得，其产权归宗族集体共有。族田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向佃农征收的田租，为了保证族田的共有性质，族田受到法律严格保护，不能私自买卖。如被宋元璋赐匾“江南第一家”的郑家，其家族自南宋至明代合食义居15世共约300余年，《郑氏规范》中规定“家中产业文券，既印‘义门公堂产业子孙永守’等字，仍书字号。置立《砧基簿》，书告官印

押，续置当如此法。家长会众封藏，不可擅开。不论长幼，有敢言质贖者，以不孝论”。

族田的管理或采用义庄专管，或是由宗祠代管，或是由各房轮管，基本都具有明显的共识特征。义庄专管是指建立独立的义庄管理体系，由各房共同推举庄正管理义庄族田；宗祠代管是指由宗祠统一管理包括义田、祭田、学田在内的族产；各房轮管是指由宗族内各房轮流管理宗族财产。除了主要负责人外，其他具体的办事人员也要受到各房的监督，包括提管、主计、典籍、塾师等在内的工作人员，只有通过了各房的考核，才能获得报酬。对于不称职者，则会断然予以撤换。

宗族利用族田收益进行慈善活动，或是给宗族内的人提供相同的经济资助，或是强调对贫弱家庭进行资助，都体现出共享的特征。就前者而言，《范氏规矩》中规定，口粮、衣服都是计口供给，婚嫁丧葬也都会提供相同的经济补偿，参加科举考试的族人也能得到经济赞助。此外，宗族还会捐建专门的祭田、学田、役田等，祭田所得收益主要用于祭祀祖先，学田所得收益主要在家族内兴办教育或支持学子参加科举考试等，役田所得主要用于代替族人差役。

共有、共议和共享保障了族田的可持续发展。共有保障了族田能为宗族提供持续性的经济支撑，共议保障了族田管理的长期有序和稳定，共享使得族田发挥其慈善救助的功能，这些使得族田在救助族人的同时也能从受益人那里取得更多的资助，促进族田规模的扩张。族田还通过族人的后续捐赠、族产孳息增值、分家析产提留祭产等方式不断获得增值。这其中既有自发性的，也有规定性的。如范氏义庄建成后，在明代有范仲淹17世孙范允临捐助地100亩、在清代有27世孙范瑶捐地1000亩；部分家族还规定入仕者需要捐助。再如分析家产提留祭产，即在子孙分配家产时，